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1)徐执字第41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媵，女，1961年1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：倪峻，女，1978年10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

被执行人：缪青，男，1977年9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0)徐民一(民)初字第3663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诉讼中，本院于2015年6月2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倪峻、缪青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罗秀三村38号101室的房产，现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倪峻、缪青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罗秀三村38号101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耿小夏
审 判 员 马怀茹
审 判 员 张 浩



书 记 员 陆 磊